

江都区三河六岸先导段景观绿化工程工程三河
六岸与自在公园连接栈桥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JDS201505008009

招 标 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章)：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18年04月02日

承办人签字：田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资格审查要求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

五、 投标报价

六、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七、 开标

八、 评标与定标

九、 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都区三河六岸先导段景观绿化工程工程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编号	扬江发改[2016]155号
批文名称	江都区发改委关于江都区三河六岸先导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u>100</u> % 其中，财政资金 <u> </u> %，自筹资金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u> </u> %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桩基础、栈桥结构、栈桥装饰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
工程预算价	/万元	招标控制价	1207.17 万元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 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8年05月07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18年11月07日</u>		

质量要求	合格	创优要求	无
招标方式	公开 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20000 元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良好</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良好</p> <p>拟派的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7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	图纸押金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还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澄清及答疑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年04月11日</p> <p>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8年04月11日</p> <p>获取方式：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04月1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11号（锦润国际大酒店向东800米，席家花园斜对面）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会	时间	2018年04月16日 09时30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预算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报价。			
暂估价金额	114 万元	甲供材金额	0 万元	
暂估及甲供材料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1、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p> <p>2、不加密的电子光盘需贴上标签，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p>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评标办法	<p>合理低价法</p> <p>技术标：0 分，经济标 95 分，每高出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信用标 5 分</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以承建过/工程为准；</p>	
评审入围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部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入围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2 个
分包	不允许	
合同签订	<p>√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 差额保证金：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p> <p>其它：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 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p>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单价合同</u> 方式确定。	
工程款支付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年底付清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质量保修金）。扣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息）。</p>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其他

-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 3、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要求汇出（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 www.yzcetc.com 本工程招标公告栏附件）。先进企业按相关规定将有效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将相关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本工程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5、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应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 6、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 CA 锁的，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在本标段解密上一家投标文件结束起 1 小时之内仍无法配合工作人员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将做无效标书处理
- 7、本工程经济标评审办法、K（或 K1、Q1）值在计算报价得分前当众抽取。
- 8、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 9、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投标文件书面版一式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西路 39 号 电话：17696849091 联系人：孙先生 传真：0514-86356366 电子邮箱：515921209@qq.com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田星 单位（盖章）：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1.10.3 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10.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 具体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图纸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2 日内凭全套图纸及押金收据退还。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单位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7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8) 提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 有土方外运作业的，应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

(10) 有经[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建管部门](#)备案的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

(1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近6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

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1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

无；

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类似工程的认定：/。有效期：/

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未注明中标项目经理、未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盖章备案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核验证明）；2、施工合同；3、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4、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证明材料。如设置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可选条件时，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有效期从其所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推算（以本次开标日期为准对年对月）。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4.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的。

(5) 未对投标文件做出真实性承诺。

(6) 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或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8) 投标单位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9)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免交证明材料）；未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4.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5、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6、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

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8、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9、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4.10、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1、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2、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扬州（含高邮、宝应、仪征、广陵、邗江、江都）以外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合同约定施工任务临近竣工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参加该工程投标的，应如实说明，并提供经发包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总监（如有）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省内企业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建管部门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

信用管理手册。

(5)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6)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7) 业绩证明材料； 是 否

(8)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9) 渣土外运承诺书。 是 否

(10) 投标保证金免交的证明材料；

(11)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以下资料从企业库中调用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复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包括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内容，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应包括承包工程范围，企业变更和企事业资质、项目经理年检记录等附页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 标 文 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略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与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 (6) 图纸和其他资料
- (7) 技术规范及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5.2 根据本章第 6 款和第 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或“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输入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

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6.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6.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6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招标控制价

7.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国家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水平、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表（定额）和计价办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18年第2期（总第189期））发布信息价格，（市场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预算工资单价标准（苏建函价(2017)第721号文）；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价格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费率等不可竞争费用在计算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不调整。

7.2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文件（除综合单价分析表外）采用 PDF 格式文件随同招标文件发放，并报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7.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以前附表中所列方式和时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及时核实回复，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补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投标人对招标人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投诉。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8.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4.12 条款中相应内容。

8.3.2 商务文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书
- (3) 辅助资料表（表 4.1-4.9）
- (4) 拟分包部分之承包人相关资质及情况材料

8.3.3 技术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为 明标 暗标，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工期及质量目标
- c. 施工准备情况
- d. 施工组织管理网络
- e. 施工总体部署
- f.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

- g. 针对本工程特点采用的特殊措施
- h. 季节性施工措施
- i. 质量保证措施
- j. 工期保证措施
- k.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含渣土运输和控尘方案）
- l. 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措施
- m. 主要施工机械和工具、主要周转材料、劳动力安排一览表
- n. 施工进度计划
- o.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注：没有具体内容的项目也应列出标题后再说明理由。

8.3.4 投标人信用

该部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评标时由系统自动获取投标人信用相应分值。

8.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8.5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及其他反映组价和分析的数据要求并制成电子格式。

9、投保担保

9.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9.1.1 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9.1.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第30号令）等有关规定，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收款账户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账号：[10163001040003858](#)

特别提醒：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及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9.1.3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9.1.4 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

9.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9.2.1 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9.2.2 退还时间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及时在网上申报办理。](#)

9.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9.2.4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10、投标报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为见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0.1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系数。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以下办法执行。

(2)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可调价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 其他

10.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进行编制。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报价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2.3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1) 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18年第2期\)](#)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18年第2期)发布信息价格作为报价的上限，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格；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4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

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0.2.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0.2.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10.2.7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0.2.8 投标人应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标准计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社会保障费、公积金；（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及行政性规费；（4）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5）材料暂估价格（详见材料暂估价表）（6）专业工程暂估价；（7）暂列金额。

10.2.9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10.2.10 属可竞争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根据

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远低于同期扬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远低于计国家及省计价规范标准时，应提供详细的分析资料。

11、勘察现场

11.1 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有向投标人提供帮助的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时设施、脚手架及现场运输设备、施工现场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13.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13.4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4、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4.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书面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出具确认收讫函，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收讫确认时，投标文件视同已递交。

14.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招标人确认收讫并出具确认函，投标人收到确认函的时间为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7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确认收讫函）。

14.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9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5.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 标

16、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三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汇总，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7) 需抽取 K（或 K1、Q1）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8) 采用合理价格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按唱标顺序，由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再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每个投标人对应的排序；

(9)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10)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开标结束。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同时当众抽取 K 值。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4) 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八、评标与定标

17、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和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江苏省专家库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17.2 评审程序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准备；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 评标顺序

- 1) 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
- 2) [再同时评审商务文件](#)。

17.3 评标准备

1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7.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量清单、招标人预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17.3.4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文件范围：

(1)、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所有投标文件全部进行评审。

(2) 采用经评审最低价、合理低价和综合评分法评标且投标单位多于 15 家的项目，招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评审入围区间方式：

全部入围；

部分入围：其中，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的，取投标报价最低的（）家（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 9-15 家中确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合理低价和综合评分法的，开标时当众抽取 K（K1、Q1）值（如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出入围基准价，以入围基准价为基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入围投标价得分，取入围得分[入围投标价得分+“信用标”得分（如有）]前（）家（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 9-15 家中确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符合招标投标法合理低价原则的其他入围、评审方式。

17.3.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人资信、业绩、不良行为等方面的复核，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将利用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辅助清标，由清标软件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17.3.6 入围基准价和入围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M ，若 $15 \leq \text{投标文件} < 2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文件 ≥ 25 家时，各去掉投标人总数 10%（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入围基准价 $X=M \times K$ ，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M ，若 $15 \leq \text{投标文件} < 2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文件 ≥ 25 家时，各去掉投标人总数 10%（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入围基准价 $X=M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50%、55%、60%、65%、70%；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 一档）；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入围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入围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文件是指未被招标人拒收的投标文件。
2. 入围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投标报价相对入围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应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选择的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应与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一一对应。
5.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只可在方法一、二、三中选择。

17.4 初步评审

17.4.1 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17.4.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7.4.4 其他

采用部分入围方式进行评审的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标法的，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数量满足（）个（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从（）个中确定）时，继续进行详细评审；如不满足，则按照入围得分由高到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一次性递补至招标

文件明确的入围数量，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最低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数量或已无可递补的投标人为止。

(2) 采用合理价格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数量满足 3 个时，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按随机抽取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7.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7.5.1 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17.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17.5.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17.5.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18、重大偏差的认定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二)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三)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10 条款；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七)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九)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十)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三)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四)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十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七)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九)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十)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二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

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二）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三）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二十四）资格不合格的。

以上第（十）条调整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以上第（二十三）条调整为：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除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20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1、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工程分为二部分评审。投标人一次性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二个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分别评审

21.1 资格审查办法：

2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性审查重点审查资格审查文件的格式、文件完整性及联合体协议等。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 2)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
- 3)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的资格审查的情形。

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核定变更，但企业及个人其他资质证书尚未完成变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应认定有效。

21.1.2 符合性审查主要核对企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荣誉、项目经理资格、履约信誉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因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核对原件。评标委员会对存在疑问的资料，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予必要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规定要求合理说明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的；
- 2)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和拟派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等级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资格审查文件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形的。

21.1.3 澄清与核实阶段。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人业绩、信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等内容时应该对照扬州市投标企业信息库相关信息，发现与已核准的投标企业信息库的信息不符，评标委员会可以责令投标人澄清。经核实信息库数据有误可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按信息库数据验核有关规定处理。

21.2、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21.2.1、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名称：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免交证明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5.00	0.00	<p>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三种方法，并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方法。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随机抽取确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10 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当 7 家≤有效投标单位<10 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 为一档)。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p>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 一档)；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p>

			<p>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值：90%，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本次招标确定的过高或过低的投标单价的具体标准为：

以偏离招标人预算中单价的 15% 为标准：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过低的投标单价标准，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 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A.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B.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A.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C.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D.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E.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22. 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2.2 排序原则：

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2.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

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授 予 合 同

23、中标

23.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两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4、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GF□ 2013□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

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一、工程概况	46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项目经理	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8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发包人	55
3. 承包人	56
4. 监理人	61
5. 工程质量	6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3
7. 工期和进度	64
8. 材料与设备	66
9. 试验与检验	67
10. 变更	68
11. 价格调整	7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4
14. 竣工结算	7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5
16. 违约	76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跟踪

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调整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项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

权，更换开清退不符合要求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已确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不能影响开工）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

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临时设施按发包

人统一 要求部署，提供发包人办公室一间及办公座椅二套，监理办公室一间及办公座椅四套。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2)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5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果更换，对承包人以 2 万元/人次的经济处罚，且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以10000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以5000元/人次，本人1000元/次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 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起至移交工程予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

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
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
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
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
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
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
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
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3天内
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
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
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
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
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若发
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
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的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

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参照相关规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

材料的 5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报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参照相关文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控制价附件，《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基准单价即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清单漏项、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1) 发包人预算存在的误差；

(2) 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3) 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施工措施，中标后措施费用在未发生工程变更时不得调整。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

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见 11.1；

(2) 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3)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由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价管理机构发布调整文件的，按其规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年底付清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质量保修金）。扣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全部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已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后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视审计部门审计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视审计部门审计时间。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视审计部门审计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总额的 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审定价总额的 5%;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 如无问题, 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原则上 24 小时内, 特殊情况应提前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工期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 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 质量违约责任: 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6.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

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5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 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2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4)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发包人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6)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河六岸与自在公园连接栈桥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余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 latest 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另附）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万元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_____（质量标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派遣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投标报价表

B.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3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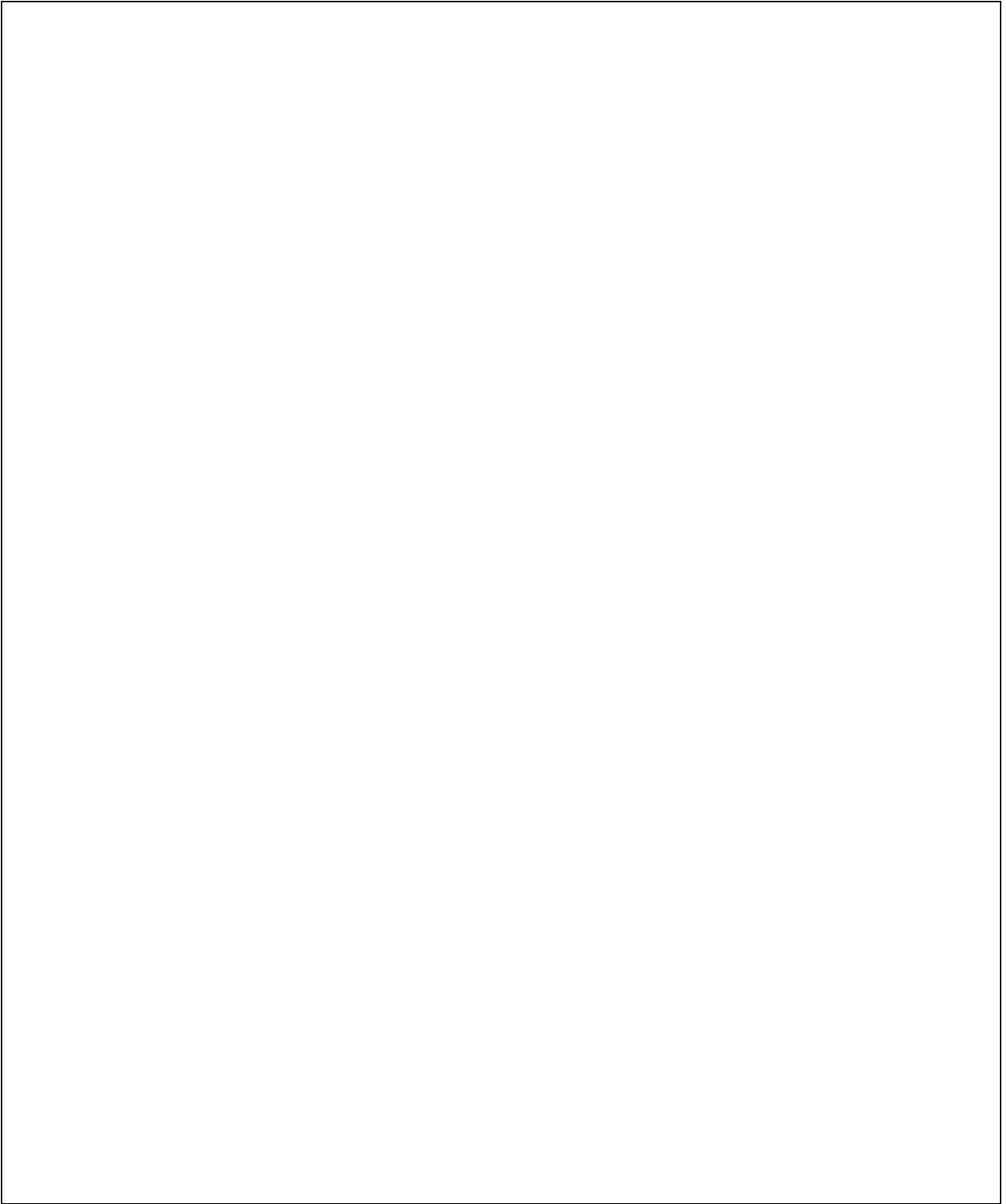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录 D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F.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G.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G.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G.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G.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录 H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划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注：工程排污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师)：

四、辅助报表

表 4.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表 4.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施工员				
2. 质检员				
3. 安全员				
4. 材料员				
5. 预算员				
6. 其它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表 4.4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4.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6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 4.7 拟分包人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地址				
拟分包工程				
分包理由				
分包人近二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工程名称	地点	总包单位	分包范围	履约情况

注：如投标申请人拟分包多个部分工程，则每个撰写分包人应分别填写本表

表 4.8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的与本工程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质量情况	证书日期

注：证明材料须包括 合格工程须提供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市优及以上工程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 4. 市优或 5. 省优或 6. 国优获奖证书。

表 4.9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